

國立體育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6月16日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與校園交通有關之各種事宜，特成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訂、規劃、監督或裁決下列諸事項：
- 一、校園各種車輛之出入、行車及停車辦法。
 - 二、各種車輛停車、通行收費辦法。
 - 三、各種行車及停車違規罰則。
 - 四、各種相關法規之執行細則。
 - 五、校園停車空間、行車路線、交通號誌、標誌等事項。
 - 六、各種通行證或停車證之發放數量及對象。
 - 七、交通管理基金之運用。
 - 八、校園交通違規處罰案件之申訴事宜。
 - 九、其他交通管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總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共同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教職員工代表六至八人，共同召集人推薦學生代表三人組成，並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。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工作協調及會議召開等事宜，並以駐警小隊為執行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求，成立各種特定任務之工作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對申訴案件之處理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在場方得議決。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外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會所審訂之各種規章或措施，若牽涉教職員工生等重大共同權益時，需經行政會議議決；必要時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